



Greif 反贿赂合规政策

简介

Greif, Inc. 及其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统称“Greif”），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道德地开展业务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Greif 业务开展所在的每一个国家/地区都有禁止贿赂该国家/地区政府官员的法律。这些法律促进公平竞争和政治程序的完整性，并降低经营成本。

一些国家/地区还禁止受其法律管辖的公司贿赂位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官员。这些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很多国家/地区批准的条约，例如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OECD 反贿赂公约**”）以及联合国反贿赂公约。

一些国家/地区和其他政府机构（地区、州和地方政府）有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当贿赂不涉及政府官员时就是商业贿赂。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董事、高管、员工和顾问以及代表 Greif 的其他人员（统称“**涉及人员**”）。术语“**顾问和其他人员**”包括顾问、代理、销售代表、经销商、独立承包商、分包商、报关行、货运代理以及受雇或被授权为 Greif 开展工作或代表 Greif 利益的任何人。

政策

所有涉及人员必须遵守禁止贿赂政府官员的法律并且不得贿赂 Greif 商业交易中涉及的人员。

此外，所有涉及人员：

1. 无权从事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活动或授权、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涉及人员进行此类行为。
2. 无论是在与政府官员的交易中还是在任何其他商业交易中，均不得授权、要求、索取、承诺、允许或提供任何贿赂。
3. 不得利用顾问和其他人员违反反贿赂法律或违反本政策。
4. 禁止授权、索取或接受供应商和其他人员的贿赂以影响其根据 Greif 行为准则和其他 Greif 政策代表 Greif 做出的决策。

准则

各国家/地区的法律以及 FCPA、英国反贿赂法和 OECD 反贿赂公约等法律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重要差异。每位涉及人员都有责任了解其工作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以及可能适用于其行为的所有其他法律。

作为准则，就本政策而言，构成贿赂行为的五个关键要素包括：

1. 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款项；
2. 金钱或任何有价之物；
3. 直接或间接；
4. 向商业交易中的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
5. 为了获取或保留业务；为了获取或保留商业优势；为了获得许可、执照、优惠税收待遇或其他政府批准；或为 Greif 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其他对价。

每个要素都必须以尽可能最广泛的方式解释。下面列出了每个要素的概要。此外，涉及人员还必须避免与政府官员以及在其他商业交易中出现不当行为。经常自问，您正在考虑的行为是否可能被视为贿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不要继续该行为，如果有疑问，则咨询 Greif 法律部的成员。

1. 付款或承诺付款

提供或承诺贿赂以及授权提供贿赂，即使未真正实施贿赂，也违反本政策。

2. 金钱或有价之物

贿赂可以是现金形式，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做出，包括：

- 贷款
- 宴请
- 旅游
- 娱乐招待
- 赞助
- 慈善捐赠
- 政治捐款
- 礼品卡、优惠券或类似凭证
- 投资机会
- 政府官员或其亲属的聘用/实习
- 过多折扣
- 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服务
- 为他人支付费用，包括大学学费、乡村俱乐部会费或家庭开支

任何金额的贿赂都违反本政策。没有允许的最低金额。因此，本政策禁止通融费，即在支付款项的公司依法有权进行例行或行政行动的情况下，为加速此类行动而支付的小额款项。贿赂和通融费之间的区别可能很难确定，因此很多国家/地区认为此类付款违法，这也是本政策禁止此类付款的原因。

Greif 行为准则规定，根据当地法律，允许支付礼品和招待费用，前提是：(1) 价值微不足道，(2) 符合行业惯例，(3) 不奢侈或过度。礼品和招待费用还必须符合 Greif 差旅和招待 (T&E) 费用政策。然而，任何旨在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得商业优势、获得许可、执照、优惠税收待遇或其他政府批准，或为 Greif 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其他对价的礼品或招待费用均被视为贿赂且违反本政策。

3. 直接或间接；利用顾问和其他人员

贿赂就是贿赂，无论是直接提供，还是为了 Greif 的利益通过顾问和其他人员间接提供，都违反本政策。聘用顾问或代理或其他人员提供贿赂与您自己行贿一样。Greif 要为 Greif 聘请的任何顾问和其他人员负责。至关重要的是，员工不能忽视任何可能表明存在任何潜在顾问或其他人员行贿或支付回扣风险的事实或情况，并且在聘用任何此类顾问或其他人员之前，应将任何此类事实或情况告知 Greif 法律部。

所有顾问和其他人员应了解本政策。在聘用任何顾问和其他人员代表 Greif 之前，必须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评估该人员遵守本政策的能力和意愿，以及该人员是否对 Greif 构成风险。Greif 法律部可以访问各种数据库，以协助这一评估过程。

只有满足下列所有要求时，Greif 才能聘请顾问和其他人员：(1) 对其提供的服务或商品有合理需要；(2) 服务和商品的价格不超过市场价值；(3) 其有提供服务或商品的资质；(4) 经过适当的尽职调查，从反贿赂的角度来看是合适的；以及 (5) 有书面合同，其中包含 Greif 法律部成员审核与批准的适当反贿赂语言。同样重要的是，聘用顾问和其他人员的每一位 Greif 员工都应合理地监督其活动，未能这样做即违反本政策。

4. 政府官员

就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员”一词包括：

- 政党、政客或政治候选人
- 王室成员
- 选举或任命的政府官员
- 政治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 政府、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以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
-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联合国、欧盟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官员或雇员
- 政府或国家拥有或政府或国家控股公司的官员和员工（在某些国家/地区，政府拥有或经营的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的所有员工均被视为本政策下的政府官员）
- 名誉政府官员
- 上述任何人员的亲属和家人
- 代表上述任何人员行事的人员

政府官员不能因为声明其以私人身份行事，或者因为其无偿提供服务，就不再是政府官员。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在其国家/地区可能不被视为政府官员的人员，可能被视为外国政府官员。

在商业交易中，本政策禁止向个人、非政府实体的官员和员工以及代表任何此类实体行事的任何人员行贿。

5. 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对价

贿赂不仅限于 Greif 可以直接从政府官员那里获得业务或合同的情况。以下情况也可能涉及贿赂：许可、执照、证书或其他监管或行政审批；检查和审计；产品的进出口，包括法律规定的关税和销售税的避税或减税；优惠税收待遇；以及任何形式的优惠待遇。同样，商业贿赂是指向个人或非政府实体的员工付款，意图影响采购决策。

账簿记录

Greif 有严格的政策来维持内部会计控制，准确的账簿记录，并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所有商业信息和交易必须准确及时地记录在 Greif 的账簿记录中，并提供公平反映交易的合理必要细节以及支持文件。禁止秘密、未记录或未报告的交易。同样，严格禁止 Greif 账簿记录中出现“账外”账户以及虚假或欺骗性条目。

危险信号

“危险信号”一词用于指代提供潜在问题的警告标志的情况。贿赂行为通常伴随着一个或多个危险信号。本政策的附录中汇总了部分危险信号。所有涉及人员都应警惕这些警告标志，并在看到任何危险信号时采取适当行动。

惩罚

违反本政策将导致 Greif 对违规者采取纪律处分，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严重者包括解雇。从执法行动的数量和惩罚的严厉程度来看，世界各地反贿赂法律的执行力度正在增加。违反反贿赂法的后果包括对涉及贿赂的个人和 Greif 处以罚金和处罚，也可能包括对涉及贿赂的个人处以监禁，并且会对他们的声誉和职业生涯造成严重损害。

报告所有违规行为

任何发现违反或怀疑可能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本政策的个人，或发现任何可疑活动或任何“危险信号”的个人，均有责任采取行动。不得忽视、隐藏或掩盖违规行为或观察到的可疑活动。

建议您联系以下一个或多个联系人：

- 相应主管或高级管理人员
- Greif 的总法律顾问（电话 +1 740-549-6188）或 Greif 法律部的任何其他成员
- Greif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audit.committee@greif.com 或邮寄信件至 Audit Committee, Greif, Inc., 425 Winter Road, Delaware, Ohio 43015

- Greif 道德热线：问题可机密和匿名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报告给独立第三方信息服务。该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均有员工待命。如需联系 Greif 道德热线，您可访问 greif.ethicspoint.com 并提交书面报告，也可拨打电话：

- 在北美，拨打免费电话：
866-834-1825
- 在北美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访问 greif.ethicspoint.com 查看“举报”部分，并按其中说明进行操作（如果有）。

Greif 不允许对任何善意举报实际或潜在非法或不道德不当行为的情况进行任何类型的报复。Greif 也禁止对任何协助调查的人员进行报复。报复行为包括因为员工可能执行的合法行为而进行的解雇、降职、停职、威胁、骚扰和雇佣条款和条件中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任何员工若被发现对善意举报违规行为的人员或协助调查的人员进行报复，则将受到纪律处分，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严重者包括解雇。

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指示可能违反反贿赂法的危险信号

1. 可疑的发票、收据和付款
 - a. 向政府官员付款
 - b. 向客户或供应商的异常付款（例如，高于市场价格的额外或单独费用）
 - c. 执照费
 - d. 不寻常名称或代码名称（例如，“老朋友”、“Paris 先生”等）
 - e. 异常复杂的交易结构或付款流程
2. 付给个人的可疑款项
3. 可疑差旅和招待费用、礼品、慈善捐赠或其他类似费用项目
 - a. 会计记录中缺少费用透明度
 - b. 异常大额的费用
 - c. Greif 设施区域以外的旅游目的地或看似与业务无关的旅游目的地（例如，拉斯维加斯、巴黎、迪拜、摩纳哥、迪斯尼世界、瑞士阿尔卑斯山脉）
 - d. 豪华酒店或旅游、昂贵的活动门票，或观光费用
4. 可疑地利用分销商或销售代理销售商品或利用服务提供商，如顾问、代理、中介或专业公司或个人（包括公共关系、游说、法律和会计）
 - a. 不寻常的付款条件或财务安排，例如：
 - (1) 预先支付
 - (2) 支付给另一名下的银行账户
 - (3) 支付给业务所在地或服务提供地以外国家/地区的账户
 - (4) 协议支付“成功费”
 - (5) 在人员或地点之间分割付款（一位顾问，但向不同名字或地点支付了两笔单独的款项）
 - (6) 任何大额现金付款
 - b. 异常高的或可疑的佣金、咨询费、费用报销或其他付款
 - c. 国家/地区的腐败历史
 - d. 政府官员推荐顾问或其他人员
 - e. 潜在顾问及其他人员与政府官员有密切的个人或家庭关系
 - f. 发票包括其他人员的费用、虚报发票、索要额外佣金、奖金或不寻常的回扣
 - g. 员工表达担忧或存在过度保密（例如，我们的员工被告知“不要问问题”）
 - h. 潜在顾问和其他人员似乎不是合法公司（例如，没有足够的员工来执行约定的工作或没有实际的营业地点）
 - i. 潜在顾问和其他人员过于显要、过于忙碌而不能参与尽职调查，或认为尽职调查是一种侮辱
 - j. 潜在顾问和其他人员反对其协议中的反腐败陈述和保证
 - k. 对于所提供的服务，潜在顾问或其他人员缺乏客观经验或资质
 - l. 潜在顾问和其他人员建议，特定的付款、礼品或招待或娱乐形式将有助于实现特定的目标
5. 经过长时间的拖延后突然获得许可、执照或其他政府批准
6. 账外帐户或“行贿基金”
7. 最近聘请现任或退休政府官员或亲属，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培训亦或实习